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75/2006

沙田區議會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政府部門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討論事項回應如下：

<u>有關事項</u>	<u>會議記錄</u>	<u>政府部門</u>	<u>回覆/資料</u>
(1) 沙田區內五個 倡建隔音屏障 路段的地 區諮詢	第 37 及 53 段	路政署	附件 I
(2) 受議員關注其 他路 段的道 路 噪音問題	第 41 段	路政署	附件 II
(3) 個別位置的隔 音成效	第 43 段	路政署	附件 II
(4) 沙田社區會堂 的管理安排	第 75 段	沙田民政 事務處	附件 III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65/15

二零零六年九月

沙田區議會

工務計劃工程編號 6767TH, 6768TH, 6769TH 及 6802TH 沙田區內五個路段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地區諮詢的進度報告

引言

在沙田區議會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第四次會議上，區議會要求路政署先就上述隔音屏障加建工程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諮詢，然後再決定是否支持有關工程。

2. 本報告旨在向區議會匯報本署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為止，就個別路段所進行地區諮詢的進展/結果。

個別路段的地區諮詢進展/結果

路段四：紅梅谷路一位於新翠邨及田心村中間約 250 米長之路段

3. 在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協調及當區區議員的協助及參與下，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晚上，在新翠邨籃球場舉行了一場諮詢會。綜合當晚出席人士及田心村村代表蔡醮喜先生會前透過電話表達的意見，新翠邨及田心村居民均一致反對在紅梅谷路加建隔音罩/隔音屏障，主要理由為擔心隔音罩或屏障對景觀、空氣質素、空氣流通、現有樹木及風水所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4. 有關上述諮詢會的撮要，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一。

路段五：沙田路一沙田第一城前面一段約 280 米長之路段

5. 本署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晚上，向沙田第一城委員會介紹了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的內容，出席的業主代表普遍支持景觀較開揚的隔音屏障方案(即區議會討論文件中的方案(B))。會後委員會表示希望能廣泛諮詢受影響的住戶，才決定選擇的方案。本署現正和委員會聯絡，安排有關的諮詢大會。

6. 本代表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晚上，諮詢了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對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的意見。出席的業主代表均十分支持有關工程，並贊成採納減音效果較高的的隔音罩方案(即區議會討論文件中的方案(A))。業主代表並希望政府能積極研究下述兩個建議的可行性：

- (a) 在鄰近富豪花園的一段沙田路北行支路加建隔音屏障；以及
- (b) 在鄰近富豪花園的一段大涌橋路加建隔音屏障。

7. 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研究，希望能尋求一個可為沙田第一城及富豪花園住戶普遍接受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方案，並對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路段一(車公廟路)、路段二(大涌橋路)及路段三(田心街)

8. 繼上述地區諮詢後，本署將會繼續就餘下三個路段(即車公廟路、大涌橋路及田心街)與沙田民政事務處及當區區議員緊密聯絡，安排地區諮詢。其中田心街(路段三)於雲疊花園的諮詢會暫定於九月二十二日舉行，而隆亨邨的諮詢亦將隨後進行。至於車公廟路及大涌橋路兩個路段的加建隔音屏障簡介資料(包括文本及影像光碟)，本署將安排發放給有關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當區區議員，以方便居民/區議員於諮詢會舉行前有充分時間考慮。

總 結

9. 以上報告敘述了本署就沙田區內五個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地區諮詢結果和進度。當整個諮詢完成後，本署將會再向區議會匯報諮詢結果。其間本署亦歡迎區議會隨時就上述工程及諮詢提出寶貴意見。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錄一

於新翠邨舉行的簡介及諮詢會
流程及諮詢會結果

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時間：晚上九時至十時

地點：新翠邨籃球場

出席人士：李錦明先生 沙田區區議員
黃澤標先生 沙田區區議員
潘國山先生 沙田區區議員

公眾人士 (約一百人)

胡榮生先生 高級工程師/路政署
區家傑先生 工程師/路政署
吳毅文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署

簡介會流程：

- 1) 區議員介紹舉行諮詢會的目的。
- 2) 派發紅梅谷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的資料簡介予在場人士。
- 3) 路政署代表透過簡報軟件向在場人士介紹紅梅谷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的背境和構思中的兩個隔音屏障方案(即方案(A)及方案(B)), 並透過模擬照片及虛擬三維視像模型, 開述各工程方案的外觀及其隔音成效, 並帶出工程可能引起的影響。
- 4) 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代表 聽取在場人士對有關隔音屏障工程的意見, 並即場解答有關提問 (詳情見下表)。
- 5) 諮詢會結束。

諮詢會居民提問及意見撮要

	居民	贊成/反對	意見/建議/重點
1	(居民) 未有表示姓名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擬建的隔音罩及隔音屏障將會嚴重影響景觀。 2. 認為紅梅谷路並不是繁忙道路，因此沒有需要加建隔音罩及隔音屏障。
2	新明樓互助委員會主席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新明樓住戶反對興建任何類型的隔音罩及隔音屏障(包括方案(A)及方案(B))。 2. 認為政府無須在此沒有迫切需要的工程上投放資源。 3. 擔心工程會影響新翠邨住戶的空氣質素，居民在休憩地方及巴士站等候時可能會受到隔音罩積聚的汽車廢氣影響。 4. 指出工程將會影響樓層間的通風，特別是阻擋現時吹向新明樓的西南風。 5. 在平衡緩減噪音、景觀、通風、空氣質素及人流等因素後，居民會傾向保持現狀不變。
3	居民 (居住新翠邨超過二十年)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心居民在巴士站等候時可能會受到隔音罩內廢氣的影響。 2. 擔心現有樹木會受工程影響而被砍伐。
4	(居民) 未有表示姓名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建議的隔音罩及隔音屏障會影響空氣的流動，特別是阻擋現時的西南風。
5	陳女士 (居民)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認同現時紅梅谷路的交通噪音太大，及質疑政府提出的篩選準則。 2. 擔心現有樹木會受工程影響而被砍伐。
6	新偉樓住戶 未有表示姓名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出很多居民已經習慣紅梅谷路的交通噪音，並認為沒有加建隔音屏障的需要。 2. 質疑政府分配資源的方法，認為如落實進行此工程，將會是浪費公帑。
7	陳女士 (新月樓住戶)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當隔音屏障加建工程完成後，新翠將會變成白鴿籠，對居民構成影響。 2. 擔心空氣流通會受到影響，繼而影響居民的健康。
8	黃先生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心空氣質素會受到影響。 2. 認為擬加建的隔音罩及隔音屏障會嚴重影響景觀。

在諮詢會尾段，回應路政署代表詢問是否有在場人士贊成此項工程時，沒有人士表示贊成。

附件 II

路政署的回覆

(1) 第 41 段

路政署與環境保護署已就議員關注的沙田區道路噪音問題，如興建中的八號幹線、大埔道(沙田嶺段)及石門迴旋處近碧濤花園回應了個別議員。

(2) 第 43 段

由於個別屋苑單位的位置、高度、座向與道路及擬建隔音屏障的距離迥異，在不同隔音方案下的減音效果亦會形成差異。在時間比較充裕的個別路段諮詢會上，本署已透過三維虛擬視像模型詳細闡述了各工程方案的隔音成效，供居民參考及比較。

至於受計劃影響的現有樹木，如其情況適合移植，署方會積極另覓合適地點安置。

沙田社區會堂的管理安排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介紹沙田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進一步完善沙田區內社區會堂管理的新措施。

背景

2. 沙田的社區會堂一向深受區內團體歡迎，使用率很高，因此如何充份善用這社區資源一直是區內人士關注的課題。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沙田區議會亦討論了這課題，並通過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民政事務處根據《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的使用守則》嚴格執行任何申請者如在三個月內無預先通知而又不能提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取消活動兩次或以上，即時停止該團體繼續租用會堂的權利三個月，以防止公帑再被浪費。”

改善會堂管理

3. 委員會及民政處已分別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完善社區中心/會堂的管理機制，詳情如下：

(a) 修訂會堂租用守則

4. 委員會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八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了進一步完善社區會堂的訂場安排及管理措施，並修訂了《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的使用守則》(守則)，主要的修訂如下：

- (i) 申請團體須提供活動合辦或協辦團體的名稱；
- (ii) 申請團體若希望改變獲批活動的性質，必須先向民政處申請；
- (iii) 使用場地團體的負責人必須在租用時段開始後的十五分鐘內簽到；
- (iv) 收緊違規類別的處罰機制；
- (v) 訂定申請團體租用時段及租用會堂數量的上限；以及
- (vi) 制定場地的最低使用人數限制。

5. 民政處已於九月十一日把新的會堂租用守則及申請表寄發給區內各團體參閱。

(b) 處理違規個案

6. 為提醒各會堂使用團體善用會堂，民政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致函區內各團體，提醒他們在租用場地後必須依從守則使用預訂的社區會堂。根據會堂租用守則，租用團體如在同一季度內首次違規，民政處會發出警告信。任何申請團體如在同一季度內違規兩次或以上，民政處會停止該團體租用會堂的權利三個月。例如：在第一季度內違規兩次或以上，則該團體不可預訂第三季度的會堂設施；餘此類推。

7. 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沙田區議會要求民政處提供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租用社區會堂團體的違規情況。有關資料如下：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	2006 年 2 月至 4 月	2006 年 5 月至 7 月
----------------------------	-----------------	-----------------

8. 由本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十二日，民政處已先後發出警告信予二十七個團體，並發出終止租用信予其中十三個團體，這些團體將不能申請租用明年一月至三月期間的社區會堂。民政處會繼續監察社區中心/會堂設施的使用情況。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九月